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主动公开

佛自然资南函〔2019〕280号

关于临时售楼部规划报建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执行《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房地产项目售楼部建设问题的意见》（佛自然资函〔2019〕102号）的相关要求，针对房地产项目临时售楼部的规划报建问题，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布局临时售楼部的，建设单位在总平面方案报审环节，需在原总平面方案基础上增加报送一份含临时售楼部的临时总平面图。

二、自然资源部门对上述两份总平面图进行审核。临时售楼部无需纳入项目技术指标（密度、容积率）计算，其与其他建筑物的间距、退让用地红线距离需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审核通过后在临时总平面图出具意见：同意临时总平面布局。

三、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的两份总平面图及临时售楼部建筑设计方案均需在售楼部进行公示。

四、临时售楼部建设项目需参照《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加强临时建筑规划管理的通知》（佛国土规划通〔2017〕

489号，见附件1）要求由建设单位聘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临时售楼部在向消费者开放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责任主体进行验收。且须在项目最后一期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规划验收）前自行拆除，并按已批总平面方案恢复其规划场地功能。同时，临时总平面图同步作废并收回存档。

五、申报临时售楼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按《南海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操作办法（2019年修订版）》（附件2）执行。临时售楼部自行拆除后，其已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予退款。

- 附件：1.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加强临时建筑规划管理的通知》（佛国土规划通[2017]489号）
2. 《南海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操作办法（2019年修订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2019年6月25日

（联系人：黄永声，联系电话：86293335）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